

## 關於：《深圳先行示范区意見》的部分經濟及法律問題思考

201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范區的意見》（“《意見》”）<sup>1</sup>發布。

深圳作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范区，國家對其提出了打造“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的要求。“數字貨幣”、“數字政府”及“數字文化產業”在《意見》中被多次提及，這也暗示了數字經濟、區塊鏈產業在未來或將受益。

具體而言，央行數字貨幣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構想很可能會依托深圳的區塊鏈創新企業，例如，華為、中興、騰訊等提供的市場力量，被加速實現，從而有機會在深圳被創新使用，並可能向包括香港在內的大灣區推廣使用。受益領域主要包括大數據分析及身份識別／認證的服務商、運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零售支付業務的錢包服務商、技術服務商及有實體經營並積極進行鏈改的相關企業。

此外，“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和金融（基金）產品互認”的提出也進一步釋放了未來兩地更多的符合要求的公募、私募基金產品將可能實現互認的信號。目前，兩地有深港通、基金產品互認和債券通，其中債券通北上已經開通，為香港投資者打開了進入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關鍵大門，未來，內地投資者對於香港債券市場的投资也有可能會開通。

總而言之，《意見》的頒布積極肯定了未來於大灣區可能存在的數字經濟、區塊鏈產業及金融產品發展的良好態勢；與此同時，鑒於內地人民幣資本賬戶未對外開放和受外匯管制，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仍然發揮着積極且重要作用。因此，在中央相關意見、政策的指導下，林余律師事務所將攜手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及澳門相關顧問／律所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積極應對並妥善處理一系列有關大灣區的經濟及法律問題／案件。

如果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更多信息，歡迎電郵至 [hyu@lylawoffice.com](mailto:hyu@lylawoffice.com) 或

<sup>1</sup>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范區的意見》 -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8/18/content\\_542218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8/18/content_5422183.htm)

致电 +852 2115 9525 與我們联系并作进一步讨论。

林余律師事務所

余沛恒律師事務所



免责声明：本文中提供的信息不是，也不构成法律建议，也不能代替就任何特定问题所获得的合适法律建议。